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 A 座，联系电话：0537—3413958）。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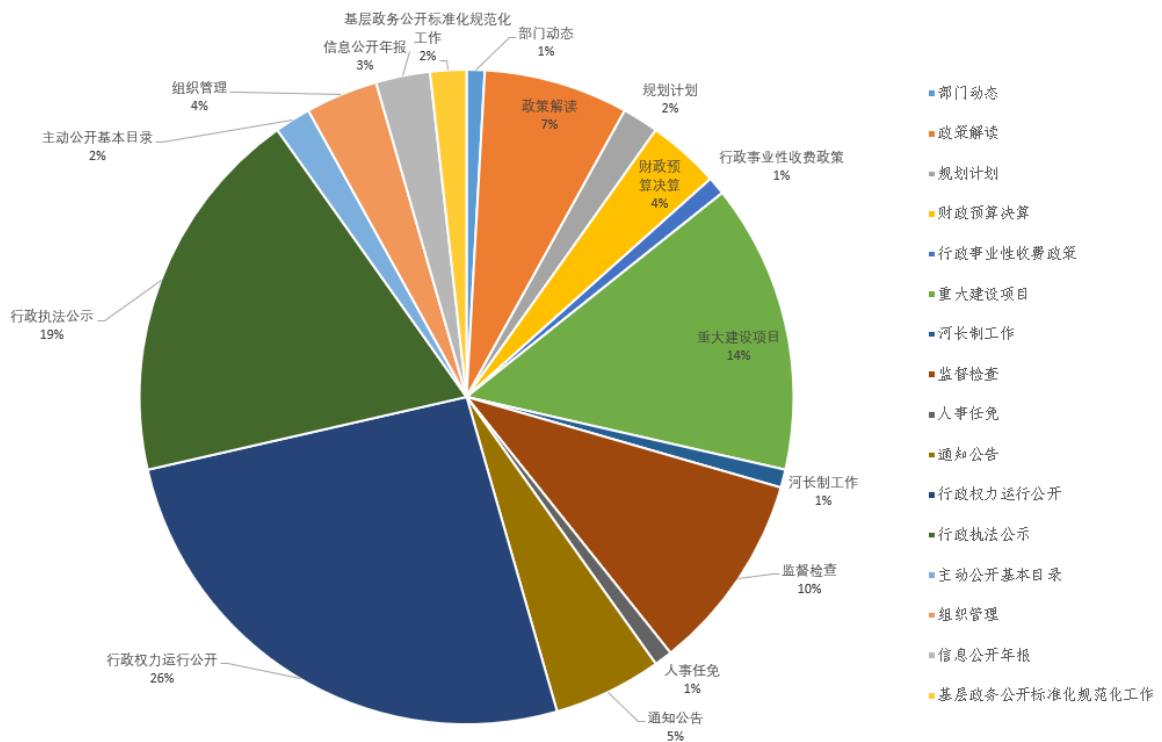
2023 年，兖州区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2023 年度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部署，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落实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本年度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其中：部门动态 1 条，政策解读 8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预算决算 4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1 条，重大建设项目 16 条，河长制工作 1 条，监督检查 11 条，人事任免 1 条，通知公告 6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9 条，行政执法公示 2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组织管理 4 条，信息公开年报 3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 条。



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情况

(二)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申请人通过信函、网络、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我局申

请政府信息公开共 2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水土保持等方面，我局均依法按时完成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区水务局按照《条例》，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程序、公开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并做好信息公开台账管理，保障公开信息安全规范。

（四）扎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做好网站维护情况，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规范工作流程，同时，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在局办公室，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完善查阅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五）全方位做好监督保障

区水务局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领导小组的工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开质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明确具体科室负责日常工作，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将公开明细责任到相关科室。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水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及时，公开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

改进情况：下一步，区水务局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积极性，及时公开信息，同时，将创新公开形式，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从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水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况：2023年，兖州区水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件。其中，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作出了答复，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